

市民舉報樓上舖販「獨」刊 法律界促堵監管漏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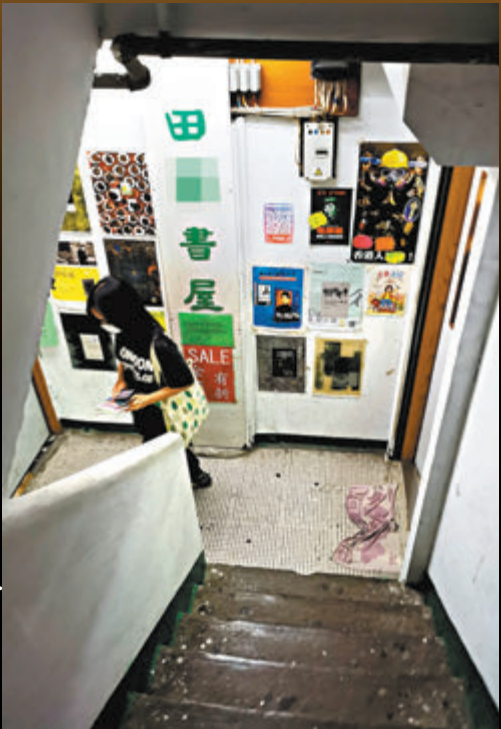
公然售賣煽暴書 鬧市書店無王管

直擊報道

樓上書店，所售書籍品種眾多，是不少讀者的「淘寶」地，不過，由於香港缺乏對書籍等出版物內容的監管，也成為一些反中亂港書籍的藏身及銷售地。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收到市民的投訴，前往訪察發現，旺角一帶多家樓上書店公然售賣大量煽暴書籍，其中有一本由台灣地區出版、內容來自包括香港理大學生會學生報編委會在內的《反送中攝影集》更充斥大量美化暴力及仇恨警察的內容。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此類書籍的內容明顯是鼓吹黑暴、仇視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，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相關刑事罪行，特區政府有關方面應盡快搜集證據採取行動，同時也應加強對此類書籍的監管（見另稿）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

►樓上書店的門口張貼煽暴海報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▼在一些樓上書店，宣暴書籍公然擺放在當眼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▲在書店出售的攝影集中，刻意以大量的圖片歪曲警方的執法行動，更用「人人得而誅之」的文字煽動「殺警」。

近日，香港文匯報記者接到市民舉報，指旺角多家樓上書店充斥大量反中亂港、仇恨政府的書籍，這些書籍往往被放在書店的當眼之處，以此吸引黃絲讀者。此外，有部分書店更公然售賣黑暴海報及明信片，以此招徠年輕人幫襯。

影集放當眼處 宣揚反中亂港

記者連日到旺角上述樓上書店觀察，發現一本叫做《反送中攝影集》的書籍，聲稱有關圖片來自「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學生報編輯委員會」等多個攝影者。雖然該影集在主編序中宣稱「不對『反送中』活動給予任何評論」，但實際上，影集中充斥大量美化暴力、仇恨政府的圖片和文字解說。

該書首先專訪銅鑼灣書店前店長林榮基，其播「毒」觀點包括「推動《逃犯條例》，其實就像是取消了對香港的『一國兩制』」等等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資料，曾聲稱自己不支持「港獨」、「台獨」的林榮基，在2019年時出走到台灣，隨即抹黑《逃犯條例》修訂，在接受黃媒訪問時，更揚言「一個地方要有獨立，才能顯現自由」，所以他不但支持「台獨」，亦支持香港「獨立」。

書中的圖片和解說大肆美化2019年的黑暴活動。例如2019年黑暴分子衝擊立法會、惡意塗鴉區徽的破壞行動，書中竟以「這次齊上齊落的行動，感動所有人，直接蓋過破壞本身的爭議」作為配文，試圖為破壞行為「洗白」。而在製作「連儂牆」、隨處塗鴉以破壞公物之時，該書則認為是「整場抗爭中其中一個最美麗的風景」。當年8月8日黑暴非法佔領機場期間，因黑暴在機場的惡意聚集，導致通道被堵，不少旅客被迫停留機場，然而，該書卻對此事沒有絲毫體現，反倒更激進表示「歡迎每一個回家的香港人，參與這一場關乎自由與香港價值之戰」云云。對於2019年國慶當日出現的黑暴破壞活動，書中文字更是大肆攻擊中央政府，指「10月1日，沒有國慶 只有國殤」云云。

圖文抹黑平亂 煽「仇警殺警」

這名向香港文匯報舉報的市民指出，該影集的第72-73頁，用文字大肆抹黑香港警察在止暴制亂中的正當執法行為，用狠毒的

語言稱

「從來沒有想香港警察會變成過街老鼠，人人得而誅之，成為與黑社會、流氓的同義詞」。他指出，這明顯是煽動「仇警」甚至「殺警」。

資料顯示，該書於2019年11月出版，目前是第六次印刷（2021年3月31日）。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這種煽暴仇警書籍竟能依舊在書店公然售賣，有光顧書店的市民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「這類書籍讓年輕人走向偏激，應盡早下架，不應再荼毒年輕人。同時，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也應加強執法，對這類明顯屬於反中亂港、美化暴力甚至煽動『港獨』的書籍加強監管。」



●不時有家長帶同子女光顧樓上書店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●書店員工正將一批由台灣出版的新書搬往書店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黑暴書籍多為台灣出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張得民）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書店已明顯減少售賣涉及反中亂港的書籍及刊物，但仍有些樓上店「低調」銷售。有知情者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，香港出版商為免「惹禍上身」，已大大減少了涉及煽暴書籍的出版。目前，這類書籍大多來自台灣地區，「呢類書一般係由台灣出版，再運返香港發售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到旺角一帶樓上書店觀察，發現疑似書店的員工正將大量書籍成箱搬回書店。這一箱箱書籍，上面印有「黎銘圖書」、「大和圖書」、「讀書共和國出版集團」、「聯經」等出版商名字，都是屬於台灣

地區的出版社。而《反送中攝影集》的圖片來源雖包括香港理大學生會學生報編委會，但該影集的主編是台灣人，出版社則是台灣的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。

知情人士表示，有一本講述香港所謂「言論自由與衰」的書籍，原定今年7月出版，惟遭本地出版商拒絕，只得找台灣出版商接手，日後該書也會運回香港售賣。無獨有偶，近日被揭發歪曲八國聯軍侵略中國史實、令社會各界譁然的《八國聯軍乃正義之師》一書，其出版社同樣是來自台灣，「可以說，台灣將會是出版反中亂港、鼓吹黑暴書籍的最大來源。」

寄賣文宣捐黑暴 續荼毒港青

特稿

「你買海報和明信片的錢，我哋會捐畀『手足』『淋漓淋漓記』。」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到旺角「田×書屋」的樓上書店閱讀時，見一名年輕讀者正向店員索要海報和明信片，該店員宣稱有關收款將會捐給「手足」（黑暴）。該年輕人聞言則不斷點頭。

為了吸引客戶，不少樓上書店各出「奇招」，有的大力打折，有的在店內設置小型咖啡廳等，但在「田×書屋」店內，則充斥大量反中亂港、煽動暴力、渲染仇恨的書籍，更將美化2019年黑暴事件的相關書籍、影集等擺放在書店入門的當眼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現場所見，一名青年正向店員諮詢張貼在店門外的海報及明信片售價，店員隨即叫來另一名店員，兩人合力在收銀枱下的隱蔽之處一頓翻找，取出海報及明信片。在將海報及明信片交給該讀者時，他壓低聲量指着收銀枱上的小盒子表示，所收款項將會捐給所謂「手足」。

免費海報變付費 店家「掠水」

記者隨後到該店門外觀察，發現書店外側確有張貼不少暢銷書海報，而其中一張海報，則在推銷明信片、海報及掛圖。該海報用上黑魔圖像，並以「香港人加油」幾個大字企圖吸引人注意，然而「加油」二字卻被其他貼紙所遮蓋，似是該店心虛及畏罪的表现。

有熟悉行業的知情者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，2019年黑暴時期，市面上的黑暴文宣及刊物大都由攪炒派及黑暴分子把持，長期免費派發給市民。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這類文宣及刊物在街頭大都銷聲匿跡，但有黃絲則將黑暴傳播地下化。他透露，不少商家看準「黃絲商機」，「順勢」將黑暴文宣以無償變有償繼續「掠水」。

據了解，受捐贈的「淋漓淋漓記」由一對作畫夫妻負責經營，以所謂「社會題材」為內容，但大多畫作的主題仍圍繞在黑暴時期，試圖以詭異和恐怖的風格將黑暴行為再散播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1年10月 4 897001360013
22 星期五 辛丑年九月十七 十八霜降
密雲陣雨 氣溫較涼
氣溫16-20℃ 溫度75-95%

港字第26141 今日出紙3疊9大張 港售10元

法界回應

國安法下「軟對抗」理應繩之以法

對於一些書店在國安法實施後仍銷售涉及煽暴、仇警以及宣傳反中亂港的書籍問題，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，這類書籍其實是攪炒派「軟對抗」的黑暴文宣，煽動市民對警方及香港政府仇恨。一旦證據確鑿，有關部門就應採取行動，將其繩之以法。

涉違刑例「煽動意圖」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解釋，構成香港法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「煽動意圖」，即引起對特區政府的離叛、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。對於有書籍刻意用隱晦方式煽動讀者推翻政府，「引起對特區政府的離叛、藐視、憎恨」的，均有可能觸犯《條例》。「現時刑事罪行條例是由警務處負責調查拘捕搜證，調查方面應該歸警方國安處處理。」

由於「有表面證據成立，書店已經違反《條例》中的『煽動意圖』罪」，對有關方面仍「未採取行動」，馬恩國直言表示「奇怪」，認為若有人利用書籍假借「鋪排事實」進而作出一定的描述，得到「令人憎恨、藐視或離叛特區政府」結果的現象，保安局應當根據《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去考慮是否有人觸犯法例並進行檢控。對於此類書籍是否應當受到監管方面，他回應，基本法保障出版、言論及學術自由，「只要不犯法，都享有基本法所保障的自由。但一旦證據確鑿，就應繩之以法。」

書商縱容煽暴屬「共犯」

香港執業律師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則認為，這類書籍實質上是「軟對抗」的黑暴文宣，是對黑暴、「顏色革命」的「赤裸裸支持」，而書籍的作者、出版商、書商等參與者是對「鼓吹顛覆政權、恐怖主義」進行「協助和教唆」，均屬「共犯」，就算在香港以外實施違反香港國安法行為，同樣屬於「違法」。他表示，此類「仇恨中央及特區政府」的「鼓吹、洗腦、改變他人思維」的書籍應當受到法律禁止，律政司不應畏首畏尾，「隻眼開隻眼閉」，而應研究對策，在認為表面證據成立時，就應採取行動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